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營上字第6號

上訴人 台灣氣凝膠科技材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陳建宏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杭起鶴律師

被上訴人 楊宏澤

李訓谷

國立成功大學

法定代理人 沈孟儒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金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，指定簡昭莢依智慧財產案件
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执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

法官 曾啓謀

法官 吳俊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02 書記官 蔣淑君